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政策、文号	政策内容	关注重点
2020/2/2	省局	《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社会保险缴费和待遇相关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20〕24号）	<p>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税务局，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珠海市横琴新区税务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p> <p>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的重要决策部署，以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社会保险经办工作的通知》（人社厅明电〔2020〕7号）要求，现就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期间，我省社会保险缴费和待遇相关工作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p> <p>一、对于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用人单位无法按时缴纳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的，可延期至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缴费，期间不加收滞纳金。</p> <p>二、疫情期间用人单位、灵活就业人员、城乡居民未按时办理参保缴费登记、申报缴款、待遇申领等业务的，允许疫情结束后补办，延长期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待遇正常享受，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记录，补办应在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完成。</p> <p>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0年2月2日</p>	
2020/2/1	总局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6号）	<p>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和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公告2015年第102号）等有关规定，境外捐赠人无偿向受赠人捐赠的用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进口物资可免征进口税收。为进一步支持疫情防控工作，自2020年1月1日至3月31日，实行更优惠的进口税收政策，现公告如下：</p> <p>一、适度扩大《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的免税进口范围，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p> <p>（1）进口物资增加试剂，消毒物品，防护用品，救护车、防疫车、消毒用车、应急指挥车。</p> <p>（2）免税范围增加国内有关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以及来华或在华的外国公民从境外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进口并直接捐赠；境内加工贸易企业捐赠。捐赠物资应直接用于防控疫情且符合前述第（1）项或《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p> <p>（3）受赠人增加省级民政部门或其指定的单位。省级民政部门将指定的单位名单函告所在地直属海关及省级税务部门。</p> <p>无明确受赠人的捐赠进口物资，由中国红十字会总会、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中华慈善总会、中国初级卫生保健基金会、中国宋庆龄基金会或中国癌症基金会作为受赠人接收。</p> <p>二、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关税。进口物资应符合前述第一条第（1）项或《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省级财政厅（局）会同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确定进口单位名单、进口物资清单，函告所在地直属海关及省级税务部门。</p> <p>三、本公告项下免税进口物资，已征收的应退税款予以退还。其中，已征税进口且尚未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可凭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增值税进项税额未抵扣证明》（见附件），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手续；已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仅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消费税手续。有关进口单位应在2020年9月30日前向海关办理退税手续。</p> <p>四、本公告项下免税进口物资，可按照或比照海关总署公告2020年第17号，先登记放行，再按规定补办相关手续。</p>	

2020/2/1	省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强化落实税务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通告(粤税发〔2020〕16号)	<p>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各地级市、珠海市横琴新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局内各单位：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决策部署和税务总局、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现就加强落实税务支持政策措施、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p> <p>一、着力担当作为主动落实政策。全省各级税务机关要切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中央决策部署上来，牢记人民利益高于一切，从有利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出发，担当作为，逐项逐条认真落实好税务总局和省委、省政府明确的税务支持政策措施。</p> <p>二、着力支持疫情防控物资保障。对医用防护服、口罩、医用护目镜、负压救护车、相关药品等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各市级税务机关应对接当地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逐一登记造册，逐一了解诉求，逐一宣导政策，并研究实施对其充分释放产能的“特事特办”支持措施，优先落实相关减税降费政策，优先加快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优先核准延期缴纳税款，全力支持这类企业开展复工复产、扩大生产。</p> <p>三、着力支持医疗救治。最大力度支持医疗机构开展疫情防治工作，对医疗机构相关的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等减免政策，全面检视，确保落实到位。</p> <p>四、着力支持一线抗疫医护人员。最大力度支持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把时间和精力投入到疫情防治工作，对政府给予的疫情防控临时性工作补助，不进行个人所得税申报，疫情防控期间对其暂缓开展2019年度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后续工作采取专业辅导、精简资料、便捷办理。</p> <p>五、着力支持科研攻关。大力服务相关企业加快科研攻关，辅导其落实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以及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免征增值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等政策，及时、足额、优先为符合条件的生产相关药品、试剂、疫苗研发机构办理采购国产设备退税。</p> <p>六、着力支持物资供应。全力支持保障好群众的“米袋子”“菜篮子”“果盘子”，辅导相关企业落实好蔬菜和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免征增值税政策，国家储备商品有关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优惠政策，以及大宗商品仓储设施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p> <p>七、着力支持公益捐赠。鼓励社会各界倾力相助、积极支持疫情防控工作，辅导落实好公益捐赠相关的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以及增值税、土地增值税、印花税等优惠政策。</p> <p>八、着力支持小微企业。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餐饮、酒店行业企业和其他未能及时充分复工复产的企业，结合实际情况，及时辅导落实好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等政策。</p> <p>九、着力支持受影响行业。对纳税人因疫情影响纳税确有困难的，依法合理予以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因疫情影响的“定期定额”户，结合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定额，或简化停业手续。疫情防控期间，对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的，依法准予延期申报；符合延期缴纳税款条件的，依法准予延期缴纳税款；对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不予加收滞纳金。</p> <p>十、着力实施精准服务。全省各级税务机关应成立专业团队，积极了解、响应各类企业特别是医疗救治、疫情防控等重点行业、重点企业涉税诉求。对企业反映的实际涉税费问题，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主动担当作为，依法给予最大限度税务支持。要注重做好工作统筹、分类指导；注重结合疫情防控期间工作实际，积极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和政策宣传辅导，按照“尽可能网上办”的原则，多通过电子税务局、电</p>	
2020/1/31	省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期 间 不 予 加 收 企 业 职 工 社 会 保 险 费 欠 费 滞 纳 金 的 通 告 (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广 东 省 税 务 局 通 告 2020 年 第 4 号 )	<p>为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研究决定，对于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期 间 不 予 加 收 企 业 职 工 社 会 保 险 费 欠 费 滞 纳 金 的 通 告 (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广 东 省 税 务 局 通 告 2020 年 第 4 号 )</p> <p>为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研究决定，对于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期 间 不 予 加 收 企 业 职 工 社 会 保 险 费 欠 费 滞 纳 金 的 通 告 (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广 东 省 税 务 局 通 告 2020 年 第 4 号 )</p> <p>特此通告。</p> <p>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p> <p>2020年1月31日</p>	

2020/1/30	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优化纳税 费服务配合做好 新型冠状病毒感 染肺炎疫情防控 工作的通知	<p>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局内各单位：</p> <p>为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切实加强纳税人、缴费人办税缴费的安全防护，确保相关工作平稳有序开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p> <p>一、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工作的各项要求。各地税务机关要本着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的态度，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地方党委政府的统一安排，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本单位特别是办税缴费服务场所的疫情防控工作。要严格按照地方党委政府对政务服务中心等窗口单位的具体要求，制定本地区办税缴费服务场所疫情防控工作方案。</p> <p>二、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延长申报纳税期限。对按月申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全国范围内将2020年2月份的法定申报纳税期限延长至2月24日；湖北等疫情严重地区可以视情况再适当延长，具体时间由省税务局确定并报税务总局备案；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受疫情影响，在2020年2月份申报纳税期限延长后，办理仍有困难的，还可依法申请进一步延期。与此同时，各地税务机关要提前采取相应措施，确保申报纳税期限延长后，纳税人的税控设备能够正常使用，增值税发票能够正常领用和开具。</p> <p>三、积极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各地税务机关要按照“尽可能网上办”的原则，全面梳理网上办税缴费事项，并向纳税人、缴费人提示办理渠道和相关流程，积极引导通过电子税务局、手机APP、自助办税终端等渠道办理税费业务，力争实现95%以上的企业纳税人、缴费人网上申报。大力倡导纳税人采用“网上申领、邮寄配送”或自助终端办理的方式领用和代开发票。对纳税人、缴费人在办税缴费过程中遇到的个性化问题和需求，税务机关要通过12366纳税服务热线、微信、视频等多种渠道，第一时间给予准确耐心细致解答。对于确需到办税缴费服务场所办理业务的，税务机关要通过主动预约服务，为纳税人、缴费人在征期后期分时分批错峰办理提供便利，千方百计降低疫情传播风险。</p> <p>四、着力营造安全高效的办税缴费环境。要严格按照疫情防控工作要求，认真做好室内通风、卫生检测、清洁消毒等工作，加强对一线工作人员的有关关爱，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要严格执行办税缴费服务场所局领导值班制度，落实好导税服务、首问责任等制度，方便纳税人、缴费人快捷办理相关业务。要加强应急管理，提前制定预案，确保及时化解和处置各类风险隐患及突发情况，疫情严重地区要提前做好办税缴费备用场所。要充分发挥广大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合理调配人员尤其是党员干部充实到办税缴费服务中来，让党旗在防控疫情斗争第一线高高飘扬。</p> <p>各地税务机关要以适当方式将申报纳税期限调整等情况及时告知纳税人、缴费人，如遇重要事项及时上报。</p>	<p>根据疫情防控需要 延长申报纳税期限。 对按月申报的纳 税人、扣缴义务 人，在全国范围内 将2020年2月份 的法定申报纳税期限 延长至2月24日</p>
-----------	----	--	---	---

2013/7/9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 关于服务贸易等 项目对外支付税 务备案有关问题 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 公告2013年第40 号）	<p>为便利对外支付和加强跨境税源管理，现就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有关问题公告如下：</p> <p>一、境内机构和個人向境外单笔支付等值5万美元以上(不含等值5万美元，下同)下列外汇资金，除本公告第三条规定的情形外，均应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税务备案：</p> <p>(一)境外机构或個人从境内获得的包括运输、旅游、通信、建筑安装及劳务承包、保险服务、金融服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专有权利使用和特许、体育文化和娱乐服务、其他商业服务、政府服务等服务贸易收入；</p> <p>(二)境外个人在境内的工作报酬，境外机构或個人从境内获得的股息、红利、利润、直接债务利息、担保费以及非资本转移的捐赠、赔偿、税收、偶然性所得等收益和经常转移收入；</p> <p>(三)境外机构或個人从境内获得的融资租赁租金、不动产的转让收入、股权转让所得以及外国投资者其他合法所得。</p> <p>外国投资者以境内直接投资合法所得在境内再投资单笔5万美元以上的，应按照本规定进行税务备案。</p> <p>二、境内机构和個人(以下称备案人)在办理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时，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加盖公章的合同(协议)或相关交易凭证复印件(外文文本应同时附送中文译本)，并填报《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一式两份，以下简称《备案表》，见附件1)。</p> <p>同一笔合同需要多次对外支付的，备案人须在每次付汇前办理税务备案手续，但只需在首次付汇备案时提交合同(协议)或相关交易凭证复印件。</p> <p>三、境内机构和個人对外支付下列外汇资金，无需办理和提交《备案表》：</p> <p>(一)境内机构在境外发生的差旅、会议、商品展销等各项费用；</p> <p>(二)境内机构在境外代表机构的办公经费，以及境内机构在境外承包工程的工程款；</p> <p>(三)境内机构发生在境外的进出口贸易佣金、保险费、赔偿款；</p> <p>(四)进口贸易项下境外机构获得的国际运输费用；</p> <p>(五)保险项下保费、保险金等相关费用；</p> <p>(六)从事运输或远洋渔业的境内机构在境外发生的修理、油料、港杂等各项费用；</p> <p>(七)境内旅行社从事出境旅游业务的团费以及代订、代办的住宿、交通等相关费用；</p> <p>(八)亚洲开发银行和世界银行集团下属的国际金融公司从我国取得的所得或收入，包括投资合营企业分得的利润和转让股份所得、在华财产(含房产)出租或转让收入以及贷款给我国境内机构取得的利息；</p> <p>(九)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组织向我国提供的外国政府(转)贷款(含外国政府混合(转)贷款)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下的利息。本项所称国际金融组织是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集团、国际开发协会、国际农业发展基金组织、欧洲投资银行等；</p> <p>(十)外汇指定银行或财务公司自身对外融资如境外借款、境外同业拆借、海外代付以及其他债务等项下的利息；</p> <p>(十一)我国省级以上国家机关对外无偿捐赠援助资金；</p> <p>(十二)境内证券公司或登记结算公司向境外机构或境外个人支付其依法获得的股息、红利、利息收入及有价证券卖出所得收益；</p> <p>(十三)境内个人境外留学、旅游、探亲等因私用汇；</p>	<p>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发生以来，有纳税人在境外采购防疫物资以充实我国防疫物资供应，该业务办理对外付汇是否涉及税务备案问题现明确如下：</p> <p>进口口罩等防疫医疗物资属于货物贸易项下不涉及税务备案。另外，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13年第40号公告第三条规定：外汇资金涉及以下的，无需办理和提交《备案表》：境内机构发生在境外的进出口贸易佣金；进口贸易项下境外机构获得的国际运输费用。因此，境外采购口罩等防疫医疗物资过程中产生的境外佣金和国际运输费也无需办理税务备案。</p>
2020/2/3	国家税务总局 佛山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 佛山市税务局 关于2020年2月期间 实施“免费配送 发票到家”服务 的通知	<p>尊敬的纳税人：</p> <p>为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按照“尽可能网上办”原则，佛山市税务局决定在2020年2月份期间实施“免费配送发票到家”服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p> <p>一、免费配送发票条件</p> <p>已实名认证的纳税人，通过广东省电子税务局在线申请发票申领，并选择邮政领取服务的，可享受免费邮政配送服务。</p> <p>二、免费配送发票种类</p> <p>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通用机打发票、通用定额发票。</p> <p>三、网上申请流程</p> <p>(一)提交申请：使用登记时录入的购票人账户登录广东省电子税务局，在“我要办税—发票使用—发票领用”模块提交申请，在【是否选择邮政快递领取】选择“是”，【快递公司】选择“EMS”，邮政快递资费将由税务机关承担。点击“新增”录入可领用的发票信息后，再点击“提交”；</p> <p>(二)收取发票：收件人(申请时选择的收件人本人)应出示身份证，当场核对邮件中的发票种类和数量，检查发票是否完好。核对无误后，在收件单上签字交投递员。核对发现问题的，应当场将邮件退还投递员。</p> <p>四、咨询方式</p> <p>网上申请相关事宜，可进入“佛山税务”微信企业号的“在线咨询”模块咨询了解。</p>	<p>文件规定2020年2月份实施“免费配送发票到家”服务，对于2月以后的月份，该服务暂未推广。</p>

2020/2/3	国家税务总局 佛山市税务局	关于增值税发票 领用及个人代开 的温馨提示	尊敬的纳税人： 为坚决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期间，切实加强纳税人办税的安全防护，我局积极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现将增值税发票相关业务提示如下： 1. 疫情期间，除纳税信用等级为A、B级纳税人外，纳税信用等级为C、D级纳税人及其他未评级纳税人也可在电子税务局申请领用增值税发票。即所有纳税人均可网上申领发票。 2. 我局已对电子税务局个人代开增值税发票业务的相关参数进行调整，特别是对同一购买方每月代开份数等指标作了较大幅度的调整，以满足纳税人在疫情期间代开增值税发票的需求。建议纳税人在办理代开增值税发票业务时优先通过广东省电子税务局（网页端、手机APP端）申请办理。	
----------	------------------	-----------------------------	--	--